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6年6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姚卫平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2015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核意见》）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6-051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核实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